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我们审查：高级管理人员盛丽玲女士、张鹤先生、宋国彩女士、徐朝晖先生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邹峻、柴益萍、彭涛、张瑜

2025年1月7日